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思晴

選任辯護人 朱昱恆律師

鄭宇宸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50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4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思晴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思晴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3日審理期日未到庭，惟本件審理期日傳票已於115年8月7日合法寄存送達被告住所之轄區派出所，且因被告經法院通緝所在不明，經本院裁定公示送達開庭通知，有本院公示送達裁定、公示送達公告及證書、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1、219、225、229頁），而被告前經本院先指定115年7月24日為審判期日，其傳票因被告通緝所在不明，以公示送達為之。嗣因再開辯論始再指定115年9月3日為審判期日，其傳票仍因被告通緝所在不明，予以公示送達，並將該公示送達之公告，於115年8月7日黏貼於牌示處，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2條但書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從上開黏貼牌示處起至115年9月3日審判期日止，計有27日，難謂被告未經合法傳喚。是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1 決。

02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
03 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
04 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05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
06 查，原審判決後，被告陳思晴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
07 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08 罪名、罪數、沒收部分不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254
09 頁)，是本件有關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
10 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部分之認
11 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
12 之事實、證據、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13 三、撤銷原判決所處之刑改判之理由：

14 (一)原判決以被告本件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罪證明確，因予科
15 刑，固非無見。惟：量刑之輕重，雖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
16 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否
17 則其判決即非適法。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
18 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
19 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按科刑時應以
20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
21 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
22 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
23 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
24 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
25 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
26 度。」此為刑法第57條所明定。是被告犯後態度、犯罪所生
27 之危險或損害、是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其量刑基礎即有
28 不同，應予差別處遇。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於本院審理時與
29 被害人張詒婷和解成立，同意給付被害人張詒婷新臺幣(下
30 同)21,000元，並於和解當日當場給付全額現金完畢，被害
31 人張詒婷願意原諒被告，亦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有和解書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5至107頁)，則相較於原審之量刑基礎已有不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因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1萬元，尚有未洽。被告以其已與被害人張詒婷和解成立，賠償被害人張詒婷全部損害，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此部分犯後態度良好，而有量刑過重之情形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期臻妥適。

(二)本院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後，親自轉匯被害人遭詐欺匯入之款項至其他不同帳戶內，不僅造成被害人受有上開財產損失，亦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被告雖非本案詐欺集團內主要指揮或上游人員，然對於犯罪之實施仍屬不可或缺角色，其與共犯行為助長詐騙歪風，所為殊值非難，被告張詒婷遭詐騙金額為18,000元，被告犯罪所生危害不輕，於警、偵訊及原審矢口否認犯行，直至本院審理時方願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十分良好，與被害人張詒婷調和解成立，已賠償被害人張詒婷全部遭詐騙金額完畢，及檢察官、被告辯護人陳述之科刑意見，暨被告於原審陳述之科刑調查資料(見原審卷第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5,000元，及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紀芊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法官 鄭彩鳳

法官 張瑛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